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簡文桂先生因退休原因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2) 高瑞彬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其他業務原因將不會進行重選。據此，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李國明先生及謝天仁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簡文桂先生（「簡先生」）因退休原因而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2) 高瑞彬博士（「高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其他業務原因將不會進行重選。據此，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簡先生及高博士已確認其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向簡先生及高博士就其服務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董事會謹此同時宣佈，自2018年6月6日起，李國明先生及謝天仁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國明先生（「李先生」），60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任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836)的財務長。李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彼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天仁先生（「謝先生」），56歲，畢業於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1988年起受聘於聯鼎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直至1991年設立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並一直擔任合夥人。謝先生於商業法律相關領域之法律服務，包括一般契約、購併、解散、清算及破產等非訟及訴訟之處理，有豐富經驗。自1993年至2013年，謝先生於中原大學兼任海商法講師。謝先生於1995年加入台灣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作義工，並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長。謝先生日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816)及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928)擔任獨立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乃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衍明先生之聯繫人。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訂立有關其自2018年6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先生及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

- (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謝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8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